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8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 李柏勳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壹拾貳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4月 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4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償付。
 -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0 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,8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- 01 償付。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- 06 附表

09

10 11

- 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384號
- 08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序號 新臺幣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9.03% 001 李柏勳 年6月28日 80498 元 起 新臺幣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% 002 李柏勳 90814 年6月26日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	日	日	
001	新臺幣	李柏勳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
	80498		3年7月29日		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
					金。
002	新臺幣	李柏勳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
	90814		3年7月27日		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
					金。